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全旗露天开采在产矿山企业进行实测监
管

项目地点：准格尔旗境内

甲 方：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乙 方：内蒙古乐图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正、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测绘成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具体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2023 年全旗露天开采在产矿山企业进行实测监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国标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国标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50026-93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7	行标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8-1999	
6	其他现行有效的测绘规范和标准（国标、行标、内蒙古自治区标准），若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第四条 测绘费用

1、取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9] 17号）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2、测绘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ESZCZQS-C-F-230146，由内蒙古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为本项目支付依据，中标金额：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小写：830000.00，双方协商本工程测绘项目具体数量及总承包费用根据实际测绘及提交报告为准。（具体参见后附报送明细表）

3、甲方通过乙方正式提交报送明细表将全部费用一次性结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 2、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进入现场工作时不受第三方干扰。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变更指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本合同项下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或者造成其他自然人、法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上述损害

导致甲方的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保密义务：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过程性文件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自行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使用。

第七条 提交测绘成果

1、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附贰份（纸质版贰份，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壹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乙方负责提供。

2、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测绘情况适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3、乙方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需先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初稿，交甲方进行初步审核验收，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最终的成果文件，甲方进行最终审核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测绘成果的，每超过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需要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及过程性文件，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亦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调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项目所在地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乐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巨海城第二支行

账 号：

账 号：0602007909100044094

签字日期：2023年7月10日

签字日期：2023年7月10日